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蔣永延教授獎學金 (Prof. Y.Y. Chiang Scholarship) 辦理辦法

2020/09/17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

2023/10/12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宗旨：蔣永延教授自 87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服務於中山應數系，畢生奉獻於數學研究與教學，提攜傑出後輩不遺餘力，特以其遺贈設立此獎學金，鼓勵新生致力於數學之課業學習。

- 一、 蔣永延教授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獎助對象為本系大一（升大二）學生。
- 二、 申請資格：大一期間修習微積分、線性代數（上、下學期）、數學導論（一）共五門必修課並取得全 A+（或 90 分以上）之成績。
- 三、 申請方式：申請人請填寫申請表（附件一），在每年升大二開學第一週內自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提出成績單或請授課教師於申請表簽名作為成績證明。
- 四、 獎勵辦法：按照各申請者在這五門必修課的表現，由教學委員會召開本獎學金審查會議，邀請相關授課教師共同決議一人名選，頒發新台幣八千元。受獎者若額外修習數學選修課程並取得 A+（或 90 分以上）之成績者，再額外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二千元。若申請者實難分軒輊，在全體委員同意下，得增額頒發。若申請者未達傑出標準，該屆受獎人從缺。
- 五、 頒獎時間：受獎人就讀於大二上學期時頒發。
- 六、 頒獎方式：獎學金將依受獎人之意願直接匯入帳戶或發放現金並請受獎人簽收。
- 七、 得獎人義務：得獎人須配合撰寫學習經驗分享，並出席頒獎典禮等相關活動。
- 八、 失去資格或取消獎勵：申請人若因休學或轉系等因素，不具有本系大二之學籍或沒有繼續修習大二上學期本系所有必修課程者，即不予獎勵。得獎人若未善盡前項之義務，或經查資料不實或有相關之成績舞弊情事，得由獎學金審查會議討論後單方面取消其獎勵。
- 九、 本獎學金為獨立頒發，與本校或本系其他獎項不合併亦不衝突。
- 十、 本獎學金由蔣永延教授遺贈基金支付。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一位基金看守人。基金看守人為本獎學金審查會議的當然委員。
- 十一、 若遇爭議或基金用罄，本系擁有此辦法之詮釋權，並得隨時終止本獎學金之運作。
- 十二、 本辦法經系務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應數系蔣永延教授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聯絡方式		
修課成績與教師姓名		上學期 成績	下學期 成績	教師姓名	教師簽名 (有附成績單者免簽名)	
	微積分					
	線性代數					
	數學導論					
確認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應數系大一升大二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微積分、線性代數、數學導論 (一) 共五門課成績皆為 A+(或 9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成績證明 (成績單或授課教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定選修應數系大二之必修數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資料屬實且無舞弊之情事，並願意配合得獎相關活動					
申請人簽名： _____						
銀行或郵局存摺(金融卡)影本						